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峻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8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已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天津合信、上海峻银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5,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118,754,379 股）的比例 1.3515%。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报告书》，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4,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本次减持后，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持有公司股份 9,48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已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合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7 日	58.30-59.20	55,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37.00-42.70	646,7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42.70-60.90	527,200	0.28%
上海峻银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7 日	58.30-59.20	83,9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37.00-42.70	710,247	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42.70-60.90	471,940	0.24%
合计				2,494,987	1.35%

注：2021 年 5 月 7 日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合信	合计持有股份	3,641,500	3.07%	4,564,500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1,500	3.07%	4,564,500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上海峻银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3.28%	4,923,573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3.28%	4,923,573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合计持有股份		7,541,500	6.35%	9,488,07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500	6.35%	9,488,07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 118,754,379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7,006 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

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持有公司股份 9,48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2、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